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1239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仍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审计机构，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尽快完成2021年度年报审计，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

联系人：王平

联系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后山乡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34-6280010

邮箱：xichenghuashi@xchsk.com

（二）主办券商

联系人：俞珺

联系邮箱：yujun@swhysc.com

公司对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